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澄清公佈

茲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就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寄發通函。

本公司發現於該公佈第二頁「第二份補充協議」一節出現誤植情況。本公司謹此澄清，第一段中，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須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新股份不少於0.1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而非該公佈所誤植之「1,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區田豐先生、蘇遠進先生及宋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林國興先生及楊偉雄先生。